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开行桂发〔2011〕307号

签发人：白映福
林 宁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代理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规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理费地使用和管理，经研究，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和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理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理费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 生源地助学贷款 代理费 使用管理 通知

抄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评审三局。
行内发送：存档。

主办单位：客户三处
打字：李 静 校对：张 军

201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份数：20 份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代理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开行发〔2008〕271号）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县级合作协议》的精神及要求，为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规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理费的使用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理费（以下简称代理费）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根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县级合作协议》的约定，每年拨付给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和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中心）（以下简称资助办）管理使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代理费的使用原则

代理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坚持“公开、透明、量入为出、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代理费全部用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第四条 代理费的使用范围

（一）机构建设。为满足业务开展需要，资助办可使用代理

费落实办公场所，购买或租用车辆，购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二）日常业务开支。代理费可用于资助办日常办公经费开支，与生源地贷款业务相关的贷后管理、宣传教育、学习培训、考察和调研等支出。

（三）劳务支出。代理费可用于集中办理生源地贷款业务期间工作加班和临时聘请人员等劳务支出。

（四）表彰奖励。对于考核优秀、工作业绩突出的生源地贷款先进单位和个人，可使用代理费对其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垫付逾期贷款本息。当生源地贷款学生无法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时，可用代理费先行垫付，待学生还款后冲回。

（六）其他经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的助贷工作支出项目。

第五条 代理费属专项经费，各资助办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代理费总额内自行确定用于上述支出项目的经费数额，不得挪用。代理费年终若有结余，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每年12月底，各资助办应将代理费的使用情况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六条 各资助办要将代理费纳入年度预算，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科学、合理测算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贷款总数，并按规定的比例测算出代理费的额度，列入年度收支预算计划。

第七条 各资助办应建立健全相应的财务和审计制度，确保代理费按规定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八条 为加强对代理费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应定

期对同级资助办的代理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对于未按规定使用代理费或者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应及时责令整改并通报批评。

第九条 代理费的支付将与代理费的使用情况挂钩。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和自治区教育厅将不定期抽查各县资助办的代理费使用情况，若发现挪用等违规现象，将在每年对县资助办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直接扣减 20%-50% 的代理费，用于奖励其他使用规范的县资助办，对于行为严重的，甚至暂停支付代理费。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自治区教育厅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